中共常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编办通〔2017〕1号

 ★

**关于做好2016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公示工作的通知**

市直及省驻常有关单位：

根据省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湘事登函〔2017〕1号）精神，现就2016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公示对象和时间安排

年度报告公示对象为2016年12月30日前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单位只报送年度报告纸质材料不公示外，其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均在网上进行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报送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受事业单位法人委托,网上公示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以前。

二、报送地点和网上公示平台

市直及省驻常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纸质材料报送地点：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88号市委机关一号楼一楼101室（电话：0736－7786145）。

市直及省驻常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网上公示平台：常德机构编制信息网（http://www.cdbb.gov.cn/）。

三、工作流程

（一）网上提交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通过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登录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应全部扫描或用数码相机拍摄成图片上传，上传的图片应小于100K，内容清晰[可辨](http://www.baidu.com/link?url=vsUjj5NwEwc7eDzWTjodipiKoW3GF6nXdmAWgB_wYC9AIAgOWYTpr-U4qWDR8GxaoxVczEB_wizWYfxkU50U_QD6GniTBdPFupK4clOOs0_)）。

（二）网上受理、审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照规定，对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网上回复事业单位法人报送纸质材料，审查不合格的退回修改。

（三）下载并打印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收到网上回复信息后，下载已填写好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并调整好页面设置，用A3或A4纸双面打印。

（四）签署委托、审查意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上签署委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向社会公示的委托意见，加盖事业单位法人印章；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含保密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举办单位印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包括不宜向社会公示的，由举办单位审定并出具不公示该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五）报送纸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携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报送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复核。

（六）网上公示。2017年6月30日前，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受事业单位法人委托在“常德机构编制信息网”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四、提交材料

（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用A3或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举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未换领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法人需提交,已换领新证的或未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经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举办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盖章证明的上一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财政拨款、财政补贴事业单位法人提交决算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法人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五）业务范围若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执业许可事项的，须提交有效期内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举办单位印章后的复印件。

（六）报送年度报告时办公用房已超过租用期限或使用期限的，需提交新的住所证明原件以及上述证明加盖举办单位印章后的复印件。

（七）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事业单位专用光盘(使用二唯码图片登录操作的不需要携带)。

（八）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证书改版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启用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各单位新版证书更换工作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新版证书更换而造成工作不便、从事有关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或产生经济纠纷和法律诉讼的，责任自负。

 （二）关于已转企改制和已撤销的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问题。已转企改制或已撤销的，不再参加年度报告公示，主管部门及举办单位应督促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手续。

 （三）关于使用二维码图片登录问题。现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已支持光盘登录与二维码图片登录两种登录方式，但两种登录方式不能同时保留。事业单位如需使用二维码图片登录，请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联系。登录网址: http://gjsy.gov.cn/xxxz/xxtb/201403/t20140327\_2594.html。

六、有关要求

（一）按规定时间报送年度报告。2017年3月31日以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要报送到位。各举办单位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事业单位法人，督促其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单位，将视情分别给予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等处罚。

（二）坚持先变更登记后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举办单位、开办资金（2016年末扣除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后的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与证书上开办资金数额相比，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需要办理开办资金变更）等发生变化的，需先办理变更登记后再进行年度报告公示，需变更项目不止一项的，可以一并办理，不需要分多次办理。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三）年度报告情况要真实有效。事业单位法人是年度报告公示的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各事业单位法人填写年度报告书和提交的相关材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少报、虚报、瞒报；介绍业务活动等情况要简明扼要，不能太过简单，也不宜过细；要加强保密审查，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根据有关规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作为事业单位的诚信内容向社会进行公示，并纳入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事业单位应如实填写年度报告，举办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附件：1.《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3.市本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审核安排表

 中共常德市委编委办

 2017年2月7日

附件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 位****法 人** **证书》****登 载****事 项** | **单位名称** |  |
| **宗 旨 和****业务范围** |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办资金** |  |
| **经费来源** |  |
| **举办单位** |  |
| **资 产****损 益****情 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  |
| **网上名称** |  | **从业人数** |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 效 期**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
|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 |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 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2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生成，其中第8-15位为原组织机构代码。

  2.（   ）年度：填写上一年。如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报送年度报告，应填写（2016）年度。

  3.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全称，有多个名称的，均需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不得打印、加盖姓名章或由他人代签。

  5.举办单位：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内容填写。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内容填写。

  7.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如2016年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则写“2016年某月办理了变更登记，单位法定代表人由某某变更为某某”。若2016年没有申请过变更登记，则填写“无变更登记情况”。

  8.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上一年度内以下情况。

  （1）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

  （2）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

  （3）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

  （4）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5）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9.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此处不是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其有效期，而是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及其有效期，如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某年某月某日。涉及多项的，应分别填写,并写明有效期。没有的填写“无”。

  10.资产损益情况：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注意计量单位为“万元”，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11.受奖惩和有关评估及诉讼投诉情况：“受奖惩情况”填写是否受到有关部门对单位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评估情况”填写是否接受过评估以及评估的结果；“诉讼投诉情况”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及具体内容。上述情况均没有，则填写“无”。

  12.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没有的填写“无”。

  13.从业人数：填写实有在职人数，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短期临时工等。

  14.网上名称：填写后缀为“.公益”或“.政务”的中文域名，如“常德市第五中学.公益”，没有网上名称的不填写。

  15.事业单位委托意见：填写“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同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该项内容不在网上公示）。

  16.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填写的情况认真核查，按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签署“情况属实”的意见，并签名,加盖举办单位公章,注明日期。同时由举办单位对年度报告书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签署“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意见。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由举办单位审定并出具不公示该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该项内容不在网上公示）。

  17.填表人联系电话和填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请勿漏填（该项内容不在网上公示）。

  18.《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其有关变更、注销登记的表格均可以在事业单位用户网上登录资料填报处、常德机构编制信息网、常德市事业单位QQ群(群号: 13227842、2344

51138、487163429)文件下载。

附件3
 **市本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审核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年审时间 | 事业单位所在系统 |
| 2月13日 | 市纪委、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大办 |
| 2月14日 | 市政府办 |
| 2月15日 | 市发改委 |
| 2月16日 | 市教育局 |
| 2月17日 | 市教育局 |
| 2月20日 |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
| 2月21日 | 市农业委 |
| 2月22日 | 市农业委 |
| 2月23日 |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
| 2月24日 | 市财政局 |
| 2月27日 | 市人社局 |
| 2月28日 | 市国土资源局 |
| 2月29日 | 市国土资源局 |
| 3月1日 | 市住建局 |
| 3月2日 | 市住建局 |
| 3月3日 | 市住建局 |
| 3月6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 3月7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 3月8日 | 市水利局 |
| 3月9日 | 市林业局 |
| 3月10日 | 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
| 3月13日 | 市文体广新局 |
| 3月14日 | 市卫计委 |
| 3月15日 | 市审计局、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
| 3月16日 | 市旅游外侨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管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 |
| 3月17日 | 市粮食局、市法制办、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政协办 |
| 3月20日 | 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 |
| 3月21日 |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科协、省驻常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 |
| 3月22日 |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3月23日 |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3月24日 |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 3月27日 |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 3月28日 | 西洞庭管理区管委会 |
| 3月29日 | 西洞庭管理区管委会 |
| 3月30日 | 西湖管理区管委会 |
| 3月31日 | 西湖管理区管委会 |

中共常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 7日印发